忽悠补齐诉讼赔偿差额

# 签协议补齐诉讼赔偿差额

公司项目部公共邮件 20190428

关于补偿的补充说明 。。。

# 对补齐的讨论

## 微信群观点汇总

公司主动提出了特殊配租方案，且补偿金额及时间窗口期均维持原有方案不变，还是急着想让我们签中止协议。就是要先把合同废了。先断我们的命，再谈其它的。

新方案突破了公共租赁管理办法，如果这都能突破，为啥我们的合同不能突破？

我们的钱到哪里不是租，租了还服役！配租方案本质是公司要栓住员工，直到你干不动了为止，然后随便一个理由可以开掉你。不仅拿了我们的钱，栓住了我们的自由，还为公司保住了房子。我们本来的合同，50万就得到了房子和未来的人身自由；现在的配租方案，按一期每年4.8万的租金价格，50万只能租不到十年半，而且一直没有选择工作的自由。

就算有同事能接受配租，他也会等到政策确定允许这种特殊配租才会签中止协议吧？现在白纸黑字的合同都能随便毁约，更何况公司只有60%把握的空口承诺呢！

因公司一直声称初心是好的，没有跟员工争利。有同事提出，公租房权益可转让，公司因政策不能分房，那么房子归公司，租金归员工，是可行的吧。总裁直接否决了，说不可能！

## 质疑项目组邮箱

易君召 20190429

首先，对操纵这个公共邮箱背后的人，是否征得公司的授权，我表示质疑。另外，这个公共邮箱，是否被非法的人恶意占用不得而知。因此，这样的一封完全站不住的非实名邮件，公信力何以为证？在合规大于天的今天，邮件本身的真实、准确性都值得商榷的情况下发出来非常可笑！

这种邮件在法律层面上没有实名认证、没有公司授权，明确是不予采集的！可找公司法务或外部三方律师所进行确认。

其次，难以理解，这封邮件背后 的人这么迫切站出来申明，与法律诉讼后的补额差价。我没有亲见《终止协议》里的内容是否真写了这些内容，假若没有写明这些差价条款，这封邮件不过是惺惺作态罢了，急切跳出来的目的显而易见，真相信的人其智商也很堪忧！假若在终止协议里写明了这些，也不过是掩耳盗铃的马戏而已。

另外，此前安居房项目负责人胡晔总在各种公共场合表态，非常欢迎大家通过合理合法的渠道甚至法律诉讼的方式也表示热烈欢迎。CEO徐总也公开邮件支持大家在法律框架下友好解决问题。

我很疑惑，如果通过法律诉讼最后的拿到了房子，不知道签订终止协议的这些同事，是如何补偿这种钱与房子的差额？既然存在哪怕1%法律诉讼拿到房子的可能性，为什么公司没有站在和员工一起的角度共同去争取呢，也恳请领导予以指导 ！